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工作行事曆

113 年 1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通過

序號	時程	作業項目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1	113/8-9 月	1. 草擬簡章及標準作業手冊 2. 協調訂定主要作業時程表	1. 教育部國教署 2. 國立和美實校	1. 工作推動小組 2. 相關學校
2	113/9/16(一)	重要日程表公告	1. 教育部國教署 2. 國立和美實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3	113/9/18(三)～ 113/10/11(五)	1. 辦理國三就學輔導轉銜 2. 預估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 3. 成立聯合安置委員會	1. 教育部國教署 2. 國立和美實校 3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1. 高級中等學校 2. 國民中學 3.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4	113/9/30(一)前	遴聘聯合安置及屏東區安置委員	教育部國教署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5	113/10/8(二)～ 113/10/18(五)	成立屏東區安置委員會	教育部國教署	國立和美實校
6	113/10/30(三)～ 113/11/5(二)	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(簡章審查)	教育部國教署	國立和美實校
7	113/11/14(四)	簡章網路公告(開缺名額另行公告)	1. 教育部國教署 2. 國立和美實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8	113/11/27(三)前	彙整核定科班資料	教育部國教署	1. 教育部技職司 2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9	113/12/2(三)前	總召學校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	國立和美實校	高級中等學校
10	113/12/5(四)～ 113/12/12(四)	高級中等學校開缺名額填報	高級中等學校	1.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11	113/12/18(三)	屏東區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 (含網路報名作業說明)	1.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國民中學
12	113/12/25(三)	1. 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網確認資料更新 2. 屏東區召開分區委員會議	1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.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1.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. 國民中學
13	113/12/31(二)	公告及確認各類簡章開缺名額	1. 教育部國教署 2. 國立和美實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14	114/1/2(四)～ 114/1/16(四)	志願試探-模擬選填	1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. 國民中學	1. 教育部國教署 2.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15	114/1/22(三)前	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	1. 教育部國教署 2. 國立和美實校	1.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16	114/2/11(二)～ 114/2/18(二)	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	國民中學	1.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17	114/2/19(三)～ 114/2/21(五)送件 114/2/25(一)～ 114/2/26(二)補件	國中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國民中學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18	114/3/7(五)前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國立 屏東特教學校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
19	114/3/10(一)~ 114/4/2(二)	屏東區主辦單位審查各簡章書面資料-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在家教育服務)、集中式特 殊教育班、高級中等學校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高級中等學校
20	114/3/14(五)前	分區主辦單位完成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資 料彙整並回報總召學校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
21		分區主辦單位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 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中心
22		自辦區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高雄)完成學 生報名資料上傳通報網作業	1. 臺北市府 2. 新北市政府 3. 桃園市政府 4. 臺中市政府 5. 高雄市政府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23	114/3/20(四)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	1. 國立和美實校 2. 國立彰化特教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24	114/3/31(一)前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(國中轉發學生家長)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國民中學
25	114/3/31(一)	全區能力評估講習	國立彰化特教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26	114/4/1(一)~ 114/4/9(三)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各區能力評估人員講習	國立彰化特教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27	114/4/12(六)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能力評估	1. 國立彰化特教 2. 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國立和美實校
28	114/4/14(一)~ 114/4/18(五)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分析	國立彰化特教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29	114/4/19(六)前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-晤談作業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1. 學者專家 2. 家長團體 3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4. 高級中等學校
30	114/4/21(一)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(國中轉發學生 家長)，並提供網路查詢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31	114/4/24(四)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能力評估結果切截點會議	1. 國立和美實校 2. 國立彰化特教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32	114/4/28(一) 中 午 12:00 前	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- 評估結果複查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
33	114/4/30(三)前	1. 在家教育小組綜合評估 2. 綜合評估結果送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	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 生鑑定中心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34	114/5/1(四)~ 114/5/9(五)	屏東區安置委員會議- 1.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.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.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1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. 國民中學
35	114/5/14(三)前	安置名單彙整- 1.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在家教育服務) 2.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 3.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	1. 國立基隆特教 2. 國立雲林特教 3. 國立臺南特教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

36	114/5/14(三)前	彙整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餘額安置之名額	1.教育部國教署 2.國立和美實校 3.國立臺南特教 4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1.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.高級中等學校
37	114/5/20(二)～ 114/5/22(四)	第二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－ 1.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在家教育服務) 2.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.安置高級中等學校	1.教育部國教署 2.國立和美實校	1.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.國民中學
38	114/6/3(二)	公告安置結果－ 1.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在家教育服務) 2.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.安置高級中等學校	1.教育部國教署 2.國立和美實校 3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39	114/6/3(二)	1.本日函文安置結果(3類)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.本日寄發「安置結果通知單」至國中(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)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1.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.國民中學
40	114/6/5(四)	寄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在家教育服務)、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高級中等學校安置名冊(含電子檔)及報名資料至安置學校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高級中等學校
41	114/6/12(四)～ 114/6/16(一)	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－ 1.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在家教育服務) 2.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.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(若報到後再擇他管道，須填放棄聲明書)	1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高級中等學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42	114/6/18(三)前	彙整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餘額安置之名額	1.教育部國教署 2.國立和美實校 3.國立基隆特教 4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1.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.特殊教育學校
43	114/6/30(一)	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	1.教育部國教署 2.國立和美實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44	114/7/2(三)	自辦區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高雄)完成學生安置結果上傳通報網作業	1.臺北市府 2.新北市政府 3.桃園市政府 4.臺中市政府 5.高雄市政府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45	114/7/8(二)前	於錄取報到管理系統－「學生定位狀態查詢」功能，確認錄取名單的學生報到狀態，是否發生已在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且未放棄之情事	高級中等學校	臺師大心測中心
46	114/7/9(三)～ 114/7/10(四) 中午 12:00 前	1.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-安置高級中等學校(如報到後再擇他管道，須填放棄聲明書) 2.依各管道填報實際報到學生名單 3.自辦區(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高雄)完成學生通報網報到作業	1.教育部國教署 2.高級中等學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47	114/7/7(一)～ 114/7/11(五)	國中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	國民中學	1.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.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48	114/7/14(一) 中午 12:00 前	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	1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高級中等學校	國立和美實校
49	114/7/14(一) 中午 12:00 前	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50	114/7/15(二)前	屏東區作業檢討會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

51	114/7/16(三)前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完成資料初審，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	1.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2.教育部國教署	1.國立和美實校 2.臺師大心測中心
52	114/7/23(三)前	1.安置作業區追蹤統計學生報到情形 2.國民中學完成各項轉銜服務 3.高級中等學校完成入學報到追蹤 4.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檢討意見並回報總召學校	1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高級中等學校 3.國民中學	1.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.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3.國立和美實校
53	114/7/31(四)	1.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2.通知餘額安置學生報到	1.教育部國教署 2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54	114/8/5(二)前	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	1.教育部國教署 2.國立和美實校	1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55	114/8/7(四)前	1.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2.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填報工作	1.高級中等學校 2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	教育部特教通報網
56	114/8/8(五) 中午 12:00 前	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	1.國立屏東特教學校 2.高級中等學校	國立和美實校
57	114/8/11(一)	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錄取且報到名單異動上傳師大心測中心	國立和美實校	臺師大心測中心
58	114/8/29(五)前	全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	國立和美實校	國立屏東特教學校